



03 經審核賬目

- > 董事會報告
- > 核數師報告
- > 綜合損益賬
- > 資產負債表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電子貿易平台、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保險銷售及風險管理服務、會計及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63頁。

轉撥至儲備

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7,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369,000港元)已轉撥為儲備。於年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股本

本公司概無於本財政年度內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就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可授予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發出之批准則另作別論。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在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後已告終止。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之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借貸資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二零零四年：44%），而其中最大客戶M&C Hotel Interests Inc.約佔24%（二零零四年：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額約99%（二零零四年：8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53%（二零零四年：44%）。

M&C Hotel Interests Inc.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楊為榮先生
郭令裕先生
郭令栢先生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陳智思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郭令明先生，65歲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Asia Ltd.、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以及Kwek Holdings Pte Lt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之主席，亦為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郭先生在酒店經營、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金融業方面經驗豐富。

於一九九五年，郭令明先生獲委任為 Singapore-US Business Council 之成員，並獲邀擔任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之贊助人。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郭先生於新加坡舉行的第三屆亞太區酒店業投資會議中被嘉獎為「亞洲十年內最佳酒店經理」。同年，郭先生榮獲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名譽學位。

郭先生亦為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 of Singapore之委員。郭先生持有LL.B. (London) 法律學位，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郭令明先生為郭令裕先生之胞兄，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及郭令栢先生之堂兄。

楊為榮先生，37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為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楊先生曾出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豐隆集團於倫敦上市的酒店業務) 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環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加入M&C董事會之前，楊先生為CDL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現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及 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 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彼於出任上述職位時，負責主理澳洲及紐西蘭營運及負責發展及綜合M&C集團的酒店成為紐西蘭最大的酒店集團。楊先生現仍為M&C集團兩間在紐西蘭上市的附屬公司及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已於二零零零四年除牌) 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酒店行業之前，他在Smith New Court Securities (現稱Merrill Lynch) (一間國際證券行) 工作。

楊先生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主修工商管理。

楊為榮先生是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及郭令栢先生之外甥。

郭令裕先生，52歲
執行董事

郭令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Kwek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董事。郭先生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為上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會長。彼亦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之副會長及ASE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之副會長。郭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

郭令裕先生為郭令明先生之胞弟、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及郭令栢先生之堂兄。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郭令栢先生，49歲
執行董事

郭令栢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豐隆集團屬下多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在貿易、製造業、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經營、企業融資及管理各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郭先生亦為多間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Asia Ltd.、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上市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及於馬來西亞上市之Tasek Corporation Berhad。郭先生持有會計文憑。

郭令栢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堂弟。

顏溪俊先生，59歲
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Hong Le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他在銀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各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曾主管台北凱悅大飯店之發展工作及豐隆集團屬下公司之其他國際項目。顏先生擁有馬來亞大學之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

顏溪俊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姻親。

葉偉霖先生，50歲
執行董事

葉偉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及行政)。他曾任職多間銀行之庫務部，累積逾10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是新加坡一間銀行之地區司庫。

王鴻仁先生，54歲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亦擔任Hong Le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之集團投資經理。王先生現擔任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於菲律賓上市之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於紐西蘭上市之CDL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現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於紐西蘭上市之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於紐約上市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Thakral Corporation Ltd及於新加坡上市之LKN-Primefield Limited等多家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為兩家於紐西蘭上市之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之主席。

王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智思議員，41歲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再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會議員。他現時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及嶺南大學副主席。陳先生亦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是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眾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羅嘉瑞醫生，59歲**
董事

羅嘉瑞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獲委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醫生畢業於麥基爾大學，擁理學士學位，亦於康奈爾大學畢業，擁有醫學博士學位，乃心臟專科醫生。他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酒店之發展與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他也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受託人及機場管理局成員。

***李積善先生，73歲**
董事

李積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Metro Holdings Limited、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及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全部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曾是一所國際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德麒先生，46歲**
董事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eco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亦為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張先生獲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倫敦KPMG Peat Marwick McLintock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張先生在星展銀行集團工作時，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英格蘭阿斯顿大學，獲頒管理及行政研究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英國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委任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

文孟和先生，50歲
財務總監

文孟和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文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文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楊為榮	個人	718,00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郭令栢	個人	2,082,200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王鴻仁	個人	1,513,112
陳智思	個人	53,8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61,115
楊為榮	個人	18,323
郭令裕	個人	59,510
郭令栢	個人	43,758
顏溪俊	個人	124,814
	家族	114,345
王鴻仁	家族	4,95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6,110
楊為榮	個人	1,832
郭令裕	個人	5,951
顏溪俊	個人	12,48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45,738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a) (續)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郭令栢	個人	304
顏溪俊	家族	247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前稱CDL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王鴻仁	個人	2,000,000
楊為榮	個人	500,000

附註：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根據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管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購股權數目	每股M&C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A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6,509	4.6087英鎊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B	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	20,693	4.8321英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
王鴻仁	B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69,364	4.3250英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B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83,720	3.2250英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c) 根據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之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二零零三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 M&C 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 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 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 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581	3.9842 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鴻仁	I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124,031	1.9350 英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4,999	2.9167 英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5,297	3.9842 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一九九六年計劃分兩部份。A 部份已獲英國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 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 之附表 9 之規定批准。B 部份專為英國及非英國行政人員設立之未經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除一九九六年計劃外，二零零三年計劃同時授出經批准及未經批准購股權。

- (d)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73%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43%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7%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26%
Kwek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3)	60.26%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26%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26%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310,000		10.00%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232,850	(5)	9.20%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6)	9.2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統稱「該集團」) (代表該集團管理之賬目)	23,052,000	(7)	6.02%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2)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擁有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230,866,817股股份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6%，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4) 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有權行使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被視為於Davo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之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在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股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酒店業相關交易

酒店業相關交易涉及本集團向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M&C」)及其附屬公司(「M&C集團」)擁有之酒店提供之服務，包括酒店訂房服務及酒店業相關風險管理服務。M&C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已經續批酒店業相關交易。交易詳情已詳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發給各股東的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內。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本集團不再提供酒店預訂服務予M&C。終止服務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續)

酒店業相關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相關交易產生總收益達1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00,000港元)。

酒店顧問服務

酒店顧問服務為本集團向M&C Hotel Interests Inc. (「M&CHI」) 提供之物業管理顧問服務。M&CHI是M&C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並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修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產生之總收益達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00,000港元)。

遵守豁免條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重續就酒店業相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之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所授出有條件豁免(「新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所詳述之變動修訂，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酒店顧問服務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於回顧期間內仍然繼續生效。

(a) 酒店業相關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有酒店業相關交易(稱為「持續交易」)之關連人士獲得總收益不超過新豁免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23%(二零零四年：23%)上限。

持續交易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上述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c)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d) (如適用)持續交易之總值不超過新豁免所指之建議限額。

董事已收到核數師之函件，指出酒店業相關交易之若干協定程序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參與有關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進行。本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必須對在年報中披露關連交易及進行之協定程序是否足夠負上責任。

核數師已書面指出，根據協定程序：

1. 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持續交易已正式獲董事會批准。
2. 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認為：
 -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及
 -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按照有關交易之適用協議條款或，倘無該類協議，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第三者或第三者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續)

遵守豁免條件(續)

3. 倘有簽署協議或書面通知，核數師已抽樣取得簽署協議／服務及相關收費的書面通知。
4. 從酒店業相關交易中獲得之關連人士總收益不超過新豁免所指之批准限額。

(b) 酒店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回顧年度之酒店顧問服務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公司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有關之營運協議之條款訂立。

核數師已書面提出，根據協定程序：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已按有關之營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訂立；
- (iii) 倘有簽署協議或書面通知，核數師已抽樣取得簽署協議／服務及相關收費的書面通知；及
- (iv) 本集團於有關之財政年度就酒店顧問服務交易應收之收益總額，並無超逾9,500,000港元。

由於上述程序並無構成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師準則作出審核或覆核，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作出保證。

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最低豁免規定獲豁免，或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約束，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